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7%）。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龙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过半。

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收到股东龙强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其已减持公司股份100股。

现将龙强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8日	7.20	100.00	0.00

龙强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30.00	6.375	1,529.99	6.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0.00	6.375	1,529.99	6.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承诺事项与龙强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龙强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龙强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